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374號

原　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　　鑾永彬

被　　告　康台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,00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8日上午7時5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而碰撞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鄭雅秦所有、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

修復後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889元（鈑金費用3,713元、補漆費用1萬1,526元、零件費用1萬7,650元）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及截圖、駕駛人駕照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憑(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、第19頁、第21至23頁、第25至27頁、第29頁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：本件被告駕駛車輛因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而撞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行車紀錄器影片光碟及截圖為證，觀之本院115年8月28日當庭勘驗當庭勘驗檔案名稱「BGSE6738」之影像檔案，勘驗結果：播放時間00：00：0秒-00：00：7秒：畫面為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(後)影像檔畫面，於0秒時系爭車輛行駛於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上，被告車輛距離系爭車輛約一組車道線之距離，於7秒時系爭車輛車速放緩，被告車輛自後撞擊系爭車輛等語，此有勘驗筆錄存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04頁）。據上可知，被告駕車未注意兩車間隔而擦撞系爭車輛車尾，自屬明確，此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而致生本件事故，堪可採信。

四、次按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物被損毀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

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】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3萬2,889元（鈑金費用3,713元、補漆費用1萬1,526元、零件費用1萬7,650元），此有前開估價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；且依其所載修復項目，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，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；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準此，系爭車輛於106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4月8日，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,765元（即1萬7,650元x1/10＝1,7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費用3,713元、補漆費用1萬1,526元後，為1萬7,004元（計算式：1,765元＋3,713元＋1萬1,526元＝1萬7,004元），即為原告得代位請求之修復費用。逾此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五、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不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同法第79條及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被告應負擔7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儀樺